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埔簡字第1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正裕

05 住南投縣○○鎮○村○巷○○○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7
07 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37號），
08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主文**

10 張正裕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0行「柏盆栽1盆」之
15 記載補充更正為「真柏盆栽1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
16 正裕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
17 及附件二補充理由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張正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0 （二）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21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394號、本院108年度
22 審訴字第527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8月確定，
23 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0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
24 月確定，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他案拘役，於112年6月3日縮
25 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6 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7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均為
28 毒品案件，與本案之罪名、罪質類型未盡相同，犯罪手段、
29 動機顯屬有別，且依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尚難據認被
30 告此部分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

化上之特殊原因，故無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三)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竊盜、公共危險、贓物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2)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告訴人謝錦煌供稱本案遭竊盆栽之價值；(4)犯罪之動機、目的、騎乘機車徒手行竊之手段；(5)個人戶籍資料所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婚姻狀況為離婚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詹書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真柏盆栽1盆

06 附件一：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327號

09 被告 張正裕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鎮○村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正裕於民國10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
16 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77號、108年度審訴字
17 第5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8月確定，經同法院
18 以109年度聲字第360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
19 定，於112年6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於113年3月1
20 0日21時30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2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前往
22 謝錦煌位於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種植觀賞盆栽之
23 園區，自該園區後方未設圍籬之位置徒手竊取謝錦煌於該園
24 區種植內之柏盆栽1盆（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00元），
25 得手後離去。嗣因謝錦煌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警循線查悉
26 上情。

27 二、案經謝錦煌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裕於偵查中之陳述	本案機車為被告所有，且通常由被告使用。
2	證人即告訴人謝錦煌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所有之真柏盆栽1盆於上開時間遭竊。
3	刑案現場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3年8月22日投埔警偵字第1130017280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監視器分布、現場照片、竊嫌特徵	1. 本案機車於113年3月10日21時31分被拍攝到往上開失竊地點移動，同日21時33分到達失竊地點旁停放，駕駛人旋即下車步行持手電筒往失竊地點前進，駕駛人於同日21時38分駕車離開，本案車輛於同日21時41分許抵達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4段與南村一巷交岔路口即被告住處。 2. 被告於113年3月13日22時36分許駕駛本案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與本案發生時間點本案機車之駕駛人衣著特徵相符。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告訴及報告意旨所指竊盜犯行，辯稱：騎車的人不是我，那段時間我在住院，朋友鄭羅鵬跟我說吳毅哲會向別人借機車並偷打機車鑰匙，那段時間吳毅哲有跟我借機車，但我無法確定他跟我借車的時間，也無法確定他跟我借車時有沒有偷打鑰匙，那段時間使用本案車輛的人除了吳毅哲以外，就是我等語。然查：被告住院期間為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有被告健保資料1份在卷可查，亦即本件竊盜案件發生時，被告早已出院10日，被告辯稱當時住院所以騎車的人不是自己乙節，已不可憑採。次查，被告雖辯稱騎車的人不是自己，然騎乘本案車輛行竊之

人，於行竊完畢後係返回被告住所地，有刑案現場照片等附卷可參，若非被告本人行竊，當無可能於行竊完畢後立即返回被告家中，是被告上開辯稱均無足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被告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依本案情節，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雖屬不同類型之犯罪，然竊盜罪此類財產犯罪，因其易於變賣贓物換取金錢之特點，時常與毒品案件牽連，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至犯罪所得真柏盆栽1盆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察官 林孟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佳妤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02 113年度蒞字第4394號

03 被告 張正裕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南投縣○○鎮○村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27號
07 （下稱【本案起訴書】）提起公訴，刻由貴院勤股審理中（113
08 年度易字第637號），茲補充理由如下：

09 一、【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
11 車（下稱本案機車）前往謝錦煌位於南投縣○○鎮○○路0
12 段00○0號種植觀賞盆栽之園區，自該園區後方未設圍籬之
13 位置徒步竊取謝錦煌於該園區種植內之柏盆栽1盆（價值新
14 臺幣【下同】120,000元），得手後離去。」（見犯罪事實
15 一第6-11行）。

16 二、茲【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普通》竊盜
17 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
18 車》），前往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即謝錦煌》
19 種植觀賞盆栽之園區，自該園區後方未設圍籬之位置，以徒
20 手竊取謝錦煌於該園區種植內之柏盆栽1盆（價值新臺幣
21 【下同】120,000元），《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後》，騎
22 乘《甲車》離去，而犯《普通竊盜罪既遂》。」。

23 三、爰補充理由如上，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
24 意事項』第125條規定辦理。

25 此致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檢察官 吳宣憲